

中原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1.09.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與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特訂定「中原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經本校認可之民間機構檢定取得證照(不含英語文證照)，且考試日期當時，具本校學生在學身分者。
- 三、獎勵方式：
 - (一) 學生參加甲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兩千元。
 - (二) 學生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經本校認可之等同證照檢定，並取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一千元。
 - (三) 學生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得申請獎勵金五百元。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中原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分級獎勵原則」辦理，未列明級別之證照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陳報教務長認定。
學生每學期至多以獎勵兩案為原則。
- 四、申請期限：每學期辦理一次，日期另行公告，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逕向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須含核照日期，若無則須另附相關證明)。
- 五、申請限制如下：
 - (一) 同一證照不可重覆申領或已領有本校其他補助證照取得之獎勵者不可再提出申請。
 - (二) 組合性或可累計之證照須全部取得後才可申請。
- 六、審查作業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負責審核，經教務長簽核後頒發。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以每年度預算總經費為上限，並依學生申請時間作為核發優先順序，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申請。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分級獎勵原則

| 等級 | 獎勵金 | 獎勵原則 |
|----|---------|--|
| 甲級 | 2,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2. 政府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4. 國際證照專業類 |
| 乙級 | 1,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2. 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3. 公務人員普等考試及格4. 國際證照進階類 |
| 丙級 | 5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2. 高中職以上畢業方能報考之證照或相當於該水準之證照3. 國際證照基礎類 |